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11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70,863,77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欢瑞世纪	股票代码	0008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泽佳	洪丹丹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 号楼君康人寿大厦 30 层		
传真	010-65001540		
电话	010-65009170		
电子信箱	hr_board@hrcentury.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584.5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3.67%；其中，受项目周期影响，影视剧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48.89%；艺人经纪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3.18%。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0.67%；主要受 2020 年及以前年度开拍的影视剧项目的信用减值损失及存货减值损失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713.22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2,312.36%。2023 年度，公司持续加强对影视剧项目制作与投资的成本控制及应收账款的催收，且公司亏损主要来源于过往项目所产生的减值损失等非付现亏损，故公司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7,885.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07.17%。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57,943.95 万元，较上一年度末增长 48.03%。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新时代党对文艺工作的要求，始终保持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始终坚持以弘扬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中华文化精神为己任。公司持续深耕影视文化产业，坚定战略方向、拥抱产业变革，积极探索布局短剧、互动剧、AIGC、影视科技等方向；同时，公司始终坚持合规稳健经营，保证了良好的现金流和资金储备。

（1）稳步打造精品内容，优质 IP 储备丰富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主业，坚持精品内容的打造。公司持续推进制作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建立与主创团队的合作机制，保持与各大平台的长期合作，保证持续产出高品质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在平台实现首播的影视剧包括《莲花楼》《南风知我意》《我们的日子》等；参与联合投资的电影《三大队》上映；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为《十年一品温如言》《莲花楼》等；创作中的影视剧有《千香引》《佳偶天成》等。同时，公司深化打造自有 IP 体系，围绕核心 IP 进行立体化开发，与业内知名作者、编剧建立长期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对《十州三境》《捕星司》《枭臣》《千香引》《佳偶天成》《凤倾天阑》《谪仙》《周瑜传》《万古修罗》《齐天至圣》《镜花缘传奇》《天香》和《蝮蛇行动》等 40 余部剧本和小说的影视剧改编权等权益。

（2）艺人培养矩阵完善，打造专业化的艺人经纪服务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艺人经纪产业布局，打造艺人经纪服务管理平台。公司加强对艺人经纪服务团队的持续优化；同时，注重对艺人专业素养、道德品质的培养及提升。公司不断优化艺人管理服务平台，标准化整合资源及服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及业务数字化。同时，公司持续推进欢瑞新生计划，加强对于优秀新人演员的培养。

（3）积极布局短剧、互动剧、AIGC 及影视科技，探索业务新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组建新团队积极探索布局短剧、互动剧、AIGC、影视科技等业务。短剧和互动剧作为新的内容形态，打开了内容制作公司的 C 端市场空间，公司已经成立了专门负责短剧、互动剧的业务团队。结合公司精品剧集制作及艺人经纪业务的优势，公司将加大对于短剧、互动剧等新的内容形式的投入，实现精品化和规模化生产。目前已有精品短剧项目陆续开机，储备中的短剧项目题材丰富。公司制作及联合投资的互动剧《完蛋，我被美女包围了 2》项目正在筹备中，预计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开机，该项目是公司进入互动剧领域的尝试。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证良好的现金流和资金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财务体系建设，保证公司良好的现金流及资金储备；不断完善治理体系，优化业务流程，加强专业化人才梯队建设，力争打造中国领先的文娱企业。同时，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搭建流程化、数据化的制作服务平台；艺人经纪业务也加强了线上平台服务，打造专业化、标准化的体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769,284,149.92	2,292,104,999.77	-22.81	2,377,434,37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0,782,556.67	1,517,914,753.00	-26.16	1,499,964,127.1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335,845,163.44	596,198,779.17	-43.67	387,819,38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132,196.33	17,950,625.87	-2,312.36	-333,682,03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474,864.91	61,688,258.03	-645.44	-386,386,33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54,735.67	-9,896,973.50	1,907.17	-273,378,50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2	-2,150.00	-0.34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2	-2,150.00	-0.34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0	1.19	-31.29	-19.6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259,230.62	41,440,252.44	202,968,898.99	37,176,78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2,384.82	-51,301,673.14	-1,901,897.64	-351,831,01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69,215.98	-21,321,043.41	-1,842,814.34	-320,480,22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17,706.14	-56,974,876.71	43,849,020.68	88,262,885.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8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3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欢瑞联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7	106,651,376	0	质押	105,504,587
钟君艳	境内自然人	6.17	60,569,259	60,569,259	质押	60,569,258
					冻结	60,569,259
睿嘉天津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1	57,938,783	57,938,783	不适用	0
浙江欢瑞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49,194,111	49,194,111	质押	49,194,110
					冻结	49,194,111
南京顺拓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35,741,267	30,737,490	质押	35,737,490
睿嘉东阳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24,174,600	0	不适用	0
青宥仟和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22,935,921	0	质押	22,935,821
					冻结	22,935,821
弘道天华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22,935,779	0	冻结	22,935,579
青宥瑞禾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22,935,779	0	质押	22,935,779
					冻结	22,935,779
包头龙邦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21,470,583	18,464,702	质押	21,464,7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欢瑞联合、睿嘉天津、睿嘉东阳以及未列入前 10 名股东名册里的赵枳程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93,508,595 股，占比 19.73%；浙江欢瑞和钟君艳以及未列入前 10 名股东名册里的陈援、陈平、钟金章、钟开阳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23,754,012 股，占比 12.62%；青宥仟和、青宥瑞禾、弘道天华、深圳弘道以及未列入前 10 名股东名册的弘道晋商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95,014,046 股，占比 9.69%。除此之外，本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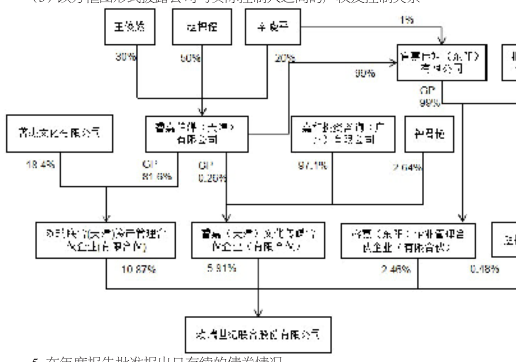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欢瑞影视注 1	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影视项目	53,590 万元	当代都市剧、古装仙侠剧 1、古装仙侠剧 2 已播出。	50,556.61 万元
欢瑞影视注 2	海南爱奇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影视项目	54,000 万元	剧目 A 已播出，剧目 B 正在筹备中。	22,641.51 万元

注 1：2021 年 1 月，公司与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影视项目合同，合同标的为 55,800 万元，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该重大合同于 2021 年 4 月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总金额由 55,800 万元调整为 59,400 万元，于 2023 年 9 月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总金额由 59,400 万元调整为 53,590 万元（当代都市剧的合同权利义务由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转让给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当代都市剧、古装仙侠剧 1、古装仙侠剧 2 已播出。

注 2：2021 年 11 月，公司与海南爱奇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影视剧合作协议，合同标的为 60,000 万元，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9）。该重大合同后续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总金额由 60,000 万元调整为 54,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剧目 A 已播出、剧目 B 在筹备中。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08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0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 号楼君康人寿大厦 30 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枳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总经理赵枳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详情请参考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详细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张佩华先生、张巍女士、贾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7,132,196.3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055,994.1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987,762,631.27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64,745,884.33 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2023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的审核意见及其它所涉详细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监事会意见，以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详细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以及该议案详细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风险提示说明》，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详细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五、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计划如下：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按照所担任的具体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履职情况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

（2）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

（3）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税后）。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公司董事长赵枳程先生，副董事长赵会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五、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4 年度薪酬按照所担任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履职情况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机构。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五）审议通过了《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详细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八）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八条进行了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该特别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会计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曾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会计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同时作废。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条款编号	原条文内容	拟修订内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1.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董事会提出的利润方案还需监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八）公司该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但出现本条"第（三）.2 款"规定的情形，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批准； （九）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清偿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七）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如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1.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方案还需监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十）公司该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但出现本条"第（三），2 款"规定的情形，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批准，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选聘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续聘时，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可以不采用前述方式。

注 1：上表中粗斜字体为本次修订内容。

注 2：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18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 号楼君康人寿大厦 30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需审议的提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需审议的提案是：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
6.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提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提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其它事项

1、上述提案 1-9 为普通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且分类计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并披露。提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且分类计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并披露。

2、本次提案不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安排公司股票停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

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26 日的每个工作日 9:00~17:00，2024 年 5 月 27 日 9:00~14: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 号楼君康人寿大厦 30 层。

（二）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1、电话：010-65009170，联系人：王泽佳、洪丹丹。

2、传真：010-65001540。

（四）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2"，投票简称为"欢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			
6.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提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提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注明：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1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 11 月 8 日，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君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175,458,713 股募集配套资金。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完成向青宥仟和、欢瑞联合、青宥瑞禾、弘道天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458,71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8.7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9,999,977.36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975,345.52 元后的净额 1,499,024,631.84 元，已由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801013400844400 以及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698955135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8-11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历年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专户年初余额/初始余额	21,354,325.87	1,500,399,977.81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3,381.10	21,375,309.33
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56,580,175.95
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4,852,000,000.00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90,000,000.00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利息收入		64,417,384.00
减：银行手续费	638.95	15,581.59
购买理财产品		4,852,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90,000,000.00
支付的相关税费		1,141,781.50
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7,644,227.62	585,844,743.73
募投项目利息使用		328,495.6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13,860,687.90	255,430,092.1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12,152.50	12,152.50

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后，公司将前期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80,000 万元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日专户余额扣除相应募投项目余额后金额为准。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9 月 1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上述表格中永久补充资金 241,569,404.27 元为股东大会通过后当日专户余额扣除相应募投项目余额后的金额。

注 2：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实施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将 144,024,631.84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金额已计入募集项目使用资金（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注 3：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60,687.90 元（扣除手续费后，实际金额为 13,872,934.95 元，因久悬账户到 2023 年底暂时无法转出的金额 12,152.50 元，2023 年实际转出金额为 13,860,687.9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11 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1、2017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和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17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和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魔力空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2020 年 1 月 19 日，北京魔力空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进展公告》）。

3、2018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和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4、2020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和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5、2020 年 2 月 12 日，本公司和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6、2020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7、2022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8110801012901282220	0.00
	8110801013400844400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698955135	0.00
	631585208	12,152.50
	609800026	0.00
	602339886	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380020010120100062808	0.00
	3380020010120100095077	0.00
合 计	-	12,152.50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账户号：631585208）因账户转为久悬账户，导致募集资金无法及时转出，该账户资金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12,152.50 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并且将不再继续使用。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其项目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后用于标的资产电视剧、电影的投资、特效后期制作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发行费用	30,975,345.52
2	电影电视剧投资	1,255,000,000.00
3	特效后期制作中心	100,000,000.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44,024,631.84
合计		1,529,999,977.36

（二）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终止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上表序号 2 之"电影电视剧投资"中的《楼兰Ⅰ》和《盗情》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将变更相应的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电视剧《江山永乐》（现名《山河月明》，下同）的拍摄。《江山永乐》的总投资约为 32,000 万元人民币，其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欢瑞影视以自有资金 7,000 万元投入补足。《江山永乐》由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欢瑞与全资子公司欢瑞影视联合拍摄。

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2 月 1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终止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上表序号 3 之"特效后期制作中心"的投资，并将终止的"特效后期制作中心"投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变更用途投资拍摄电视剧项目，其中 6,000 万元用于投资拍摄《南风知我意》项目，4,000 万元用于投资拍摄《迷局破之深潜》（现名《深潜》，下同）项目。

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1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四）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终止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上表序号 2 之"电影电视剧投资"的投资，并将终止的"电影电视剧投资"投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 90,500 万元变更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后，公司将前期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80,000 万元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日专户余额扣除相应募投项目余额后金额为准。

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9 月 1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五）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60,687.90 元（扣除手续费后，实际金额为 13,872,934.95 元，因久悬账户到 2023 年底暂时无法转出的金额 12,152.50 元，2023 年实际转出金额为 13,860,687.9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902.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4.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5,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084.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3.7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预计开机时间/计划发行时间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影《诛仙Ⅰ》	是	2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影《新蜀山Ⅰ》	是	7,5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视剧《昆仑》	是	12,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视剧《新蜀山系列（1-2 部）》	是	2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影《楼兰Ⅰ》	是	15,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影《天子传说》	是	7,5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视剧《盗情》	是	1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视剧《失恋阵线联盟》	是	4,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视剧《吉祥纹莲花楼》	否	10,000.00	10,000.00	460.37	9,981.15	99.81	2017 年/2018 年	7,668.35	已播出	否
电影《蚀心者》	是	3,5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视剧《蚀心者》	是	4,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视剧《沧海》	是	12,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特效后期制作中心	是	1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注 1]	否	17,500.00	14,402.46		14,402.4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视剧《江山永乐》	-		25,000.00	0	24,519.99	98.08	2018 年/2019 年	6.23	已播出	否
电视剧《南风知我意》	-		6,000.00	304.05	5,680.87	94.68	2019 年/2020 年	-6,817.24 注 5	已播出	否
电视剧《迷局破之深潜》	-		4,000.00	0	4,000.00	100.00	2019 年/2020 年	0	取得发行许可证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2]	-		90,500.00	0	90,50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3,000.00	149,902.46	764.42	149,084.47	99.45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153,000.00	149,902.46	764.42	149,084.47	99.45		857.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影视行业一直处于规范调整期，播出环境及市场需求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而导致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制作影视剧项目较为审慎，因此出现募投项目进展缓慢、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尽一致的情形。正因如此，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电影《诛仙Ⅰ》《新蜀山Ⅰ》《天子传说》《蚀心者》，电视剧《昆仑》《新蜀山系列（1-2 部）》《失恋阵线联盟》《蚀心者》《沧海》等项目的投资，并将这部分募集资金转为永久流动资金。 电视剧《吉祥纹莲花楼》（已更名为《莲花楼》），因外部环境原因拍摄进度及申请发行许可证的时间都晚于预期，已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播出。 电视剧《江山永乐》（已更名为《山河月明》）因后期制作难度大，申请发行许可证的时间晚于预期，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播出。 电视剧《迷局破之深潜》（已更名为《深潜》）因外部环境原因拍摄进度及申请发行许可证的时间都晚于预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 电视剧《南风知我意》由于外部环境原因开机推迟，申请发行许可证的时间晚于预期，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播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公司已终止电视剧《盗情》、电影《楼兰Ⅰ》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的用途。 2.公司已终止"特效后期制作中心"投资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的用途。 3.公司已终止电影《诛仙Ⅰ》《新蜀山Ⅰ》《天子传说》《蚀心者》，电视剧《昆仑》《新蜀山系列（1-2 部）》《失恋阵线联盟》《蚀心者》《沧海》等项目并变更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后，公司拟将前期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80,000 万元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9 月 1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60,687.90 元（扣除手续费后，实际金额为 13,872,934.95 元，因久悬账户到 2023 年底暂时无法转出的金额 12,152.50 元，2023 年实际转出金额为 13,860,687.9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益。同时，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形成一定募集资金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久悬账户暂时无法转出的金额 12,152.50 元。该账户资金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转出，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实施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将 14,402.46 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注 2：2020 年度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90,500.00 万元，其中的 80,000.00 万元为 2019 年度已使用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原项目见本表所列）。

注 3："调整后投资总额"指"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本年度实现的项目整体收益"。

注 5：2023 年 9 月，本公司与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减少 4,300.00 万元；同时，该剧 2023 年度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销售成本，成本已结转完毕。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视剧《江山永乐》	电影《楼兰Ⅰ》	25,000.00	0	24,519.99	98.08	2022 年 04 月	6.23	-	否
	电视剧《盗情》								
电视剧《南风知我意》	特效后期制作中心	6,000.00	304.05	5,680.87	94.68	2021 年 12 月	-6,817.24	-	否
电视剧《迷局破之深潜》		4,000.00	0	4,00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0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电影《诛仙Ⅰ》	90,500.00	0	90,500.00	100.00	-	-	-	-
	电影《新蜀山Ⅰ》								
	电视剧《昆仑》								
	电视剧《新蜀山系列（1-2 部）》								
	电影《天子传说》								
	电视剧《失恋阵线联盟》								
	电影《蚀心者》								
	电视剧《蚀心者》								
	电视剧《沧海》								
合计	-	125,500.00	304.05	124,700.86	99.36	-	-6,811.0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因《盗情》版权及改编权期限已到，公司未就版权及改编权续约，已不再推进并终止该项目；又因国内电影市场增长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单部电影票房预测难度加大，同时考虑到《楼兰Ⅰ》项目题材宏大，操作难度高，综合考虑市场不确定性风险以及项目情况，已终止实施。终止《盗情》和《楼兰Ⅰ》项目后对应的募集资金 25,000 万将用于新项目-《江山永乐》的拍摄。上述《终止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2 月 1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因特效后期制作中心的募投项目显现出产能过剩的风险，以及对市场不确定性风险的综合考虑，公司已终止该项目，并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用于电视剧《南风知我意》《迷局破之深潜》的拍摄。上述变更已经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1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古装玄幻题材为主，由于该类型影视剧在前期剧本构写、项目筹备策划等一系列流程均需要审慎商讨和精细化打磨，因政策和市场的变化，也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结合当前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自身经营和资金情况，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有效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9 月 1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四、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60,687.90 元（扣除手续费、以及因久悬账户到 2023 年底暂时无法转出的金额 12,152.50 元，2023 年实际转出金额为 13,860,687.9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